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报告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我局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工作，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紧紧围绕工作职能，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作为，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相关科室负责按行政执法职能分块落实”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到“定人、定岗、定责”，责任上压实，效果上落实，进一步推动依法行政工作开展。

二、行政执法人员基本情况

目前我局共有 4 个科室具有相关的行政职能，实际在岗行政执法人员共 7 人（在编人员 7 人、非在编人员 0 人）。

三、行政执法基本情况

（一）投资审批管理方面

主要负责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等 2 项行政许可事项；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初审、监管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跟踪检查投资政策和规定；对省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和省属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监督检查；按国家和省规定对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等 2 项行政检查事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对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对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和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等 4 项行政处罚事项。

2021 年，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等一系列措施，切实提高行政许可审批效率，依法依规办结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139 宗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 宗，办结率 100%。

（二）物价监测及审批方面

1. 负责农副产品价格监测、疫情期间重要药品价格监测和停车场价格监测 3 项价格监测工作。农副产品价格监测及疫情期间重要药品价格监测实行价格日报制度，停车场价格监测实行半年一报制度。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加强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的监测，做好物价信息和数据的采集工作，为稳控物价提供支撑、保障，用实际行动换来人民群众踏踏实实的获得感和稳稳当当的幸福感。

2. 负责新建楼盘前期物业收费招标最高标准及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标准等价格审批事项。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我局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新建楼盘前期物业收费招标最高标准进行成本审核，2021 年完成云玥阁等 21 个新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招标最高标准和增城区凤凰城中英文学校等 22 所学校教育收费标准的成本审核工作。

(三) 粮食执法监督方面

主要负责对粮食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者拖延承担粮食应急任务的行政处罚等 19 项行政处罚，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 4 项行政检查以及粮食收购备案。2021 年，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资格 1 宗，根据《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转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认真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从2021年4月15日起，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为粮食收购备案。同时，开展行政检查15次，对我区储备粮承储企业进行了全方位检查，从检查结果来看，我区库存储备粮油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四、存在问题

(一) 执法力量相对薄弱

建立完善的行政执法体系，进一步强化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在日常任务多，监管任务重、人员少、压力大的情况下，现有的执法人员已不能满足当前执法检查工作的需要。

(二) 价格审批事后无法监管

新建楼盘前期物业收费招标最高标准审批后，建设单位到区房地产主管招投标选聘物业服务公司。物业公司在实际服务管理过程中，是否兑现当初承诺的超一级物业服务事项，我局无从监管。部分物业公司向业主提供质价不相符且价高质次的服务，导致业主质疑我局批复的前期物业收费标准真实性，屡屡向政府部门投诉。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做好行政执法工作是一项全局性和长期性的系统工程。今后、我局将继续查漏补缺，进一步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力度，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继续抓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制定年度学法计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知识学习教育活动，在全局上下形成良好的学法氛围，使全体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尊法、守法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法制理论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强化依法行政水平

加强对行政执法业务人员业务知识学习培训，及时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新要求，严把行政审批准入关，规范执法。积极与其他职能部门沟通联动，加强信息互通联动，多部门联合，并进一步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决策集体讨论、法律顾问和决策公开等制度，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进一步完善执法队伍建设，鼓励工作人员考取行政执法证，确保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四）强化监管制度落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联合监管工作，确保审批服务到位和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依法依规实施，同时根据“双随机、一公开”

的原则，结合信息技术监管效能利用、信用监管等手段，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2021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1 月 21 日

(联系人：陈晓晴，电话：82733659)

附表 1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职权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检查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奖励	行政确认	行政裁决	其他
1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	23	0	6	0	0	0	0	0	6
2											
3											

说明：1. 本表填写各类行政执法职责数量情况，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统计基准日。
2. 各类行政执法职责数量情况可参考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权责清单公示的职权数量情况，实际情况与省政务服务网数据不符的，以实际情况为准。

附表 2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行政强制职权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
1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	0

说明：1. 本表填写各类行政执法职责数量情况，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统计基准日。

附表 3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执法层级	有行政执法资质人员			法制审核人员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
		持《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人员	持其他有效行政执法证件人员	合计		
1	区级行政执法单位	7	0	7	0	0
	合计	7	0	7	0	0

说明：1. 本表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统计基准日。

2. 执法人员归属以对应编制归属为基准。

3. “法制审核人员”数量以在广东省执法队伍管理系统上备案的法制审核人员数量为准。

附表 4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执法层级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核宗数（宗）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1	区级行政执法单位	141	141	141	0	0	0	0	0	0	
	合计	141	141	141	0	0	0	0	0	0	

说明：1. 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请数量”以提交行政许可申请的时间为基准。“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分别以对应文书落款日期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既包括以执法单位自身名义实施的行政许可数量，也包括受委托，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许可数量。

附表 5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执法层级	立案数量(宗)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宗数(宗)	罚没金额(万元)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警告、通报批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1	区级行政执法单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 1. 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行政处罚实施数量”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日期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既包括以执法单位自身名义实施的行政处罚数量，也包括受委托，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处罚数量。
3.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数量”是指立案后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数量。
4.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表中列明的行政处罚类型严重程度从左至右递增，“其他行政处罚”以实际情况判断严重程度。
5.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罚款”的“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6. 以区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其数据由具体实施部门负责统计，计入具体实施部门数据。

附表 7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执法层级	次数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次数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1	区级行政执法单位	15	0	0	0	0	0	
	合计	15	0	0	0	0	0	

说明： 1. 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检查 1 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 1 次，以检查记录落款时间为基准。以检查记录落款时间为基准。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行为，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检查行为，行政处罚立案后为调查取证所进行的检查行为，行政许可可审查阶段所进行的核查行为等，均不计入检查次数。“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 以区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行为，其数据由具体实施部门负责统计，计入具体实施部门数据。

